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「103-104年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」，國中、高中職學校種子教師研習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10/3 15:52:17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19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30124061號及103年9月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3013038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，以培養現代公民素養，引導多元適性發展等為目標，而為培養現代及未來公民，首重培養多元軟實力，包括溝通、團隊合作、創意和思辯能力等。因此，為培養教師多元軟實力，本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」，主要目的為培訓國中、高中職教師具備合作問題解決之教學能力及提升國中、高中職學生合作問題解決能力。

三、 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 研習日期：103年10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1點（南區國、高中職，龍潭鄉、平鎮市、楊梅鎮、中壢市、新屋鄉、觀音鄉），10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1點（北區國、高中職，桃園市、龜山鄉、蘆竹鄉、大園鄉、八德市、大溪鎮、復興鄉）。

（二） 研習地點：育達高中（平鎮市育達路160號）。

（三） 參加人員：電腦科教師、生活科技科教師或各校自行決定，每校至少指派1名教師參加。

（四） 報名方式：請於103年10月22日前至本縣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，主辦學校新屋國中登錄研習報名，高中職學校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以利協辦學校掌握人數。全程參與研習者，覈實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 本局同意貴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經學校同意後給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，所需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補助。請貴校協助出席教師課務排代，並於103年10月23日前將課表傳真至本局中教科（傳真號碼3367101），俾憑辦理後續事宜。